
股票代码: 000596

股票简称: *ST 古井 A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JING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声明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利益平衡问题，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A 股市场唯一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流通 A 股股东协商决定。

2、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5、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承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全部相关费用。

6、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总计安排 7,000,000 股股票对价，公司 A 股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5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 2、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 3、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1 日复牌，这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0 日之前（含 5 月 10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首次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8) 5710057

传 真：(0558) 5317706

电子信箱：gjglb@gujing.com.cn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古井 A、古井贡酒、公司	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权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 A 股上市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本方案的安排对价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井集团	指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股东
B 股	指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	ANHUI GUJING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简称（代码）	*ST 古井 A（000596）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行业分类	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法人代表	王 锋
电话	（0558）5710057
传真	（0558）5317706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白酒、啤酒、葡萄酒、果蔬酒，酿酒设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酒精、二氧化碳、饲料、食品、油脂、饮料，高新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

(二) *ST 古井 A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3,662,634.75	601,746,258	504,825,072
净利润	5,088,349.68	(262,620,938)	(63,199,248)
总资产	1,335,726,228.45	1,349,385,291	1,518,954,75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08,120,859.21	803,032,510	1,059,653,448



每股收益	0.022	(1.118)	(0.269)
每股净资产	3.44	3.42	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07	0.33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0.63	-32.70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6	-6.56	-5.91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派息时间	分配方案	分红派息时间	分配方案
1997年6月13日	10派1.16元(税后)	2001年4月18日	10派2.4元(税后)
1998年6月25日	10派3.5(税后)	2002年5月28日	10派1.6元(税后)
1999年6月8日	10派2.24元(税后)	2003年7月3日	10派0.8元(税后)
2000年6月13日	10派2.32元(税后)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于1996年5月3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6年6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简称“B股”)60,000,000股,同年9月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20,000,000股(含公司职工股2,000,000股),此后公司没有发行股票或任何衍生证券进行融资。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155,000,000	65.9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55,000,000	65.96%
流通A股:	20,000,000	8.51%
B股:	60,000,000	25.53%
合计	235,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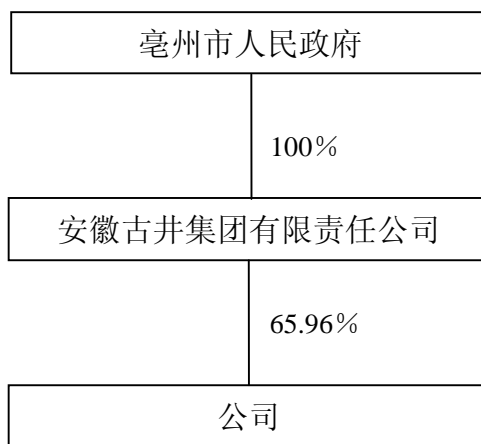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3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起人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5,000,000股。公司于1996年5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简称“B股”）60,000,000股，1996年6月12日，公司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年9月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20,000,000股（含公司职工股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6年9月27日，公司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职工股除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2.2万股外，其他内部职工股已先后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至今，股本规模及结构没有变化。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古井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政府，其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古井集团于1995年1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效金先生。古井集团经营范围：饮料、食品、香料、蔬菜、水果、坚果、薄荷制品、饲料、建筑材料、塑胶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包装材料、木制加工品、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劳务输出；公司货物运输；企业自产或自行加工的农副产品、农用车、汽车（不含小轿车）、农业机械、农机具、配件批零兼营。

2、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古井集团系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5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96%，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古井集团总资产为 32.61 亿，所有者权益为 9.14 亿元，2005 年控股股东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1 亿元，净利润 1821 万元。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股改说明书刊登之日，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古井集团为公司 6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 万元）提供担保。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类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65.96	国有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155,000,000	65.96	国有法人股

2、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也不存在



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查询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古井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亳州市人民政府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亳州市人民政府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基本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4、不侵害B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5股股票，总计7,000,000股，作为非流通股为获得A股流通权所作出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



流通股份的 A 股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1、对价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 7,000,000 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5 股股份。

2、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其中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5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对价安排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65.96	7,000,000	148,000,000	62.98
合计	155,000,000	65.96	7,000,000	148,000,000	62.98

4、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古井集团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G+12 个月	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内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含第二年的 5%)。
	10	G+24 个月	
	62.98	G+36 个月以后	

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为 G。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5,000,000	65.9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000,000	62.98
国有法人股	155,000,000	65.96	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0	62.98
二、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34.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00,000	37.02
A 股	20,000,000	8.51	A 股	27,000,000	11.49
B 股	60,000,000	25.53	B 股	60,000,000	25.53
三、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
备注：无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公司的价值，不影响 B 股股东的利益，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减少。

1、对价标准的测算

公司计算流通权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 A 股市场价格为流通 A 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 A 股价值。在保持总股本及 A、B 股各自股本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股改不影响公司总价值的原则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



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 A 股股数*A 股当前市价=A 股理论价格*
(非流通股股数+流通 A 股股数)

按 2005 年年报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取 2006 年 3 月 30 日前 60 日 A 股交易均价 4.39 元为 A 股当前市价，则计算得 A 股理论价格为 3.55 元。

流通权对价金额=(A 股理论价格-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数
=1682.86 万元

折成 A 股股数=流通权对价金额/ A 股理论价格=474.24 万股

采用送股方案，则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2.37 股。

2、实际安排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溢价安排对价。实际安排方案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ST 古井 A 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超过上述理论测算值的 47.68%，也高于近期市场平均对价水平。保荐机构认为：*ST 古井 A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 B 股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及 A、B 股本结构及规模比例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方案合理。

(四)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古井集团做出的承诺如下：

(1) 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报批及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



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办理相关报批及信息披露手续。

(3) 在股权分置改革书公告之日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书公告日的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4) 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 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8) 承诺人保证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古井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



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①可以通过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每 10 股获得 3.5 股的比例获受对价股份。

（3）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 A 股流通股股东不再享有上述第（2）项所列权利。

2、义务

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以外，还需特别注意的是，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六）预计的时间安排

- 1、 4 月 24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 4 月 24 日—5 月 10 日与流通股东协商时间。
- 3、 5 月 11 日起股票复牌。
- 4、 5 月 19 日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5、 4 月 24 日股票停牌。
- 6、 A 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9：30至200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5月29日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

以上时间仅为说明方案实施流程而供投资者参考，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实际执行情况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也将成为公司的价值管理者而不仅仅只关注公司的利润。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由于股权估值方式的不同，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当上市公司的业绩、品牌、核心竞争力等不能成为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充分地成为非流通股股东的财富时，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向与上市公司和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向就可能发生不一致。而且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其转让价格往往只是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加少量溢价或没有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从自身的利益最大出发，往往更关心股票的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值，而不是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只是会计记录的历史成本的反映，并不反映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行为就有可能发生扭曲，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形成良好的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依靠帐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看，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股权分置改革改善了公司的股权制度，很好地统一了股东之间的利益取向，有利于奠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价值平台，全体股东都有动力通过提升公司的品牌、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价值。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注重利用资本市场和现代的金融工具，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方式进行扩张和行业整合，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4、股权分置改革后，有望形成公司控制权市场。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中，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导致的股价低迷，常常诱发市场参与者对公司发起收购，争夺公司控制权，从而给公司管理层以强大的压力改善经营。在我国的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进行经营管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B 股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

3、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无法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改革说明书公



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本公司的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ST 古井 A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 B 股股东利益没有影响。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ST 古井 A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鉴于上述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古井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古井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要件；古井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损害 B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古井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并经古井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当事人

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 锋

联系人：李 彬，马军伟



电话：(0558) 5317057

传真：(0558) 5317706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钱胜、宋军、严胜、刘海燕

电话：0755-83002803 传真：0755-83002833

财务顾问：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徐圣能、方书品

联系电话：0551-5161657 传真：0551-5161659

公司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负责人：蒋敏

经办律师：张晓健、祝传颂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 3、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 4、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5、安徽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6、保荐意见书；
- 7、法律意见书；
- 8、保密协议；
- 9、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文的签署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4日